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1.10 元/股，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4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20,1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1,722,87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13 号）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付募集资金 17,094.1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123.92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75 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总额
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443	4,443	952.52
购置新型制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705	1,705	1,117.31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15,024.29	15,024.29
合 计	22,348	21,172.29	17,094.12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金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准油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准油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准油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综上，东兴证券对准油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张艳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